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12期（总第196期）



12月2日，2018温州马拉松在世纪广场鸣枪开跑。



12月3日，温州市第五个国家宪法日暨首个“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举行。



12月12日，欣乐加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在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正式奠基开工。



12月13日，2018温州国际设计双年展开幕。



12月18日，2018年第二场市直部门《对话局长》媒体问政活动举行。



12月18日，温州市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图片展在温州大剧院广场举行。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2018.12

总第196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9年1月1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 兰晓轩

卢金森 叶晓峰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http://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8〕26号）……………（02）

##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8〕129号）……………（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度温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温政办〔2018〕133号）……………（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温政办〔2018〕138号）……………（18）

## 部门规范性文件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民办学校规范管理和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温教民〔2018〕111号）……………（22）

关于印发温州市家庭病床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卫发〔2018〕250号）……………（27）

关于印发《温州市高水平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实施细则》的通知（温人社发〔2018〕242号）……………（31）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温财教〔2018〕788号）……………（36）

## 机构人事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0）

## 政务简讯

青海省格尔木市党政代表团来温考察等简讯6则……………（41）

## 政府记事

12月份市政府记事……………（45）

## 发文目录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9）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8年1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0）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8〕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8〕3号）要求和全省山海协作工程推进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山海协作工程的机制优势，加快推进我市区域平衡协调发展，结合我市《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五年行动方案（2018年—2022年）》，现就我市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八八战略”和“两个高水平”发展总目标及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一步创新完善山海协作结对帮扶工作机制，以推进五个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建设平台，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动鹿一泰“飞地”创新平台建设，高水平建设一批绿色产业发展平台和群众增收合作项目，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山海协作工程，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更全面实现共享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全面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温州山海协作新格局，聚力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进产业项目合作。

以提升山区内生发展动力为中心，积极开展

产业项目合作对接，每年年底前共同研究部署下一年度两地间的产业梯度转移举措，推动合作项目签约落地。五个经济发达的区（市）要加大本地区产业转移和要素支持力度，鼓励优势企业和社会资本到五个加快发展县投资兴业，全面助推各加快发展县发展以生态经济为主的现代产业，并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加快发展县要围绕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做强高效生态农业和推动农旅融合发展的目标，建立促进生态产业集群发展的利益导向机制，推动山海协作从单个项目的合作拓展到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的合作。2020年结对县（市、区）每年组织产业合作（转移）对接洽谈和项目签约会不少于1次；全市每年实现山海协作产业项目到位资金不少于40亿元（含3年内续建项目），其中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文化、金融、高端装备等八大产业项目数和到位资金占65%。（责任单位：市招商局〈经合办〉，结对县〈市、区〉党委、政府）

### （二）建好山海协作发展新平台。

1.建立健全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管理运营机制。2018年7月底前，按照《浙江省山海协作产业园管理办法》（浙山海办〔2018〕23号）的要求，以及合作双方政府签订的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共建协议的规定，五个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所在地政府完成“山海协作产业园管委会的组建工作；合作双方采取股份合作的形式协商成立开发

公司,首期到位注册资金不少2亿元。(责任单位:结对县〈市、区〉党委、政府)

2.规范编制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发展规划及建设指标。按照“一园多点”的开发建设思路,坚持生态旅游文化产业为主攻方向的产业定位,科学编制五大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明确产业园功能定位、业态布局、项目数量及分年度投资强度等要素指标,于2018年四季度前完成规划评审并报省发改委备案。2020年5个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计划总投资237.7亿元。(责任单位:市招商局〈经合办〉、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旅游局,结对县〈市、区〉党委、政府)

3.高标准建设产业园及“七都”山海协作总部经济园区。通过双方合作共建,招引落地一批休闲文化旅游和田园综合体等生态旅游项目,有效促进所在县生态旅游文化等资源的合理开发,建成功能布局合理、主题特色鲜明、生态人文和谐、品牌效应明显的生态旅游文化产业集群。2019年前基本完成产业园核心区以及集散中心、停车场、通景公路等配套设施建设;2020年前产业项目建设初见成效。按照国家关于支持“飞地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要求,探索“飞地经济”新的机制,加强产业融合,强化市场要素配置,积极推进位于鹿城区七都街道的鹿城—泰顺“飞地”总部经济园区建设,力争2018年取得实质性进展,2020年前建成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招商局〈经合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结对县〈市、区〉党委、政府)

### (三) 促进群众增收和社会事业合作。

1.促进低收入群众增收致富。充分发挥援建资金作用,积极引导经济强县农业龙头企业或社会资本,重点围绕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建

设一批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特色农(林)业精品园以、乡村旅游精品客栈(民宿)、乡村餐饮美食、自驾后备箱工程(乡村伴手礼)等乡村旅游项目,促进低收入群众增收致富。2020年前全市每年完成群众增收项目20个,到位结对帮扶援建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积极组织在外温籍企业家和异地温州商会结对帮扶薄弱村、困难户;组织引导在外温商参与西部休闲产业带建设,不断增强西部乡镇及农户造血功能、自我发展能力,努力实现扶贫重点村经济薄弱村协作项目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旅游局、市招商局〈经合办〉,结对县〈市、区〉党委、政府)

2.加强山海协作人力资源合作。充分发挥山海协作机制作用,完善合作机制,推动山海协作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和提升,重点开展干部交流培训、农村带头人培训以及符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的劳务职业技能培训等,全市每年实现培训就业(含转移)6000人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招商局〈经合办〉,结对县〈市、区〉党委、政府)

3.开展社会事业合作。组织市本级、经济强县(市、区)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围绕推动科技、教育、医疗、文化资源共享,结合“校际结对帮扶”“两下沉、双提升”等活动载体,积极开展联合办学和远程教育,创新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文化走亲活动,在科技、医疗、教育、文化等领域开展有实质性内容的交流对接活动,内对双方在每年每个领域至少达成合作项目(协议)1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计委,结对县〈市、区〉党委、政府)

4.帮助建立营销网络。依托发达市(区)市场优势,到2020年帮助内对县建立绿色农产

品、土特产销售窗口和平台30个以上；支持内对县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多渠道帮助企业或农户拓展销售市场，有力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局〈经经办〉，结对县〈市、区〉党委、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山海协作工程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并加强市本级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设，指导所辖内对县（市、区）建立完善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和目标考核机制，按照省山海协作工作目标要求部署，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召开全市山海协作专题工作会议1次，分解落实市内各有关县（市、区）年度目标任务。组织开展年中调研督查、年度工作考核。

（二）加强对接交流。加强内对县（市、区）对接交流，每年由内对双方主要领导带队开展高层互访不少于2次，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推进山海协作工作。巩固和扩大山海协作工程扶贫开发建设结对帮扶关系，建立紧密型合作机制，扩大内对双方乡镇、部门结对覆盖面，健全由内对双方主要领导牵头，双方相关职能部门、有关乡镇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联席会议2次以上。每年10月底前双方共同完成下一年度合作重点领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的研究，并报省、市山海协作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受援县要加强山海协作工作专班建设，保证必要的人员力量和工作条件，确保高质量完成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规划编制、设施建设、项目招引和服务，按照规定管好用好省山海协作工程援建资金，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撰写形成专报向省市领导报送。同时，要充分发挥协会、

商会、联合促进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利用其信息、网络和专业优势，开辟更多的信息渠道，形成合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山海协作工程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政策保障。市级相关部门从项目实际出发，研究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探索建立山海协作工程专项扶持政策体系，在援建资金、土地指标、功能提升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助推山海协作重大项目实施和园区共建；经济强市（区）要加大内对资金支援力度，确保“市域内对”帮扶资金不低于省外结对帮扶资金，年度帮扶资金在当年5月底前到位；加强产业梯度转移，不断扩大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成效；积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行动计划，实现薄弱村山海协作项目全覆盖。

（五）强化督查考核。根据省市山海协作工程目标任务、制定完善本市督考机制，确保山海协作阶段有目标、年度有计划、量化任务有指标，开展常态化督评，强化对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市、区）的刚性考核，促进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落实。强化问题导向，采取目标责任考核与分类分档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县（市、区）山海协作工程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办法由市山海协作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订。

附件：1.2018—2020年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投资计划表

2.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行动计划责任分解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7日

## 2018-2020年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投资计划表

附件1

序号	产业园名称	核心区面积(km <sup>2</sup> )	2018年度政府性投资计划(万元)			2018年度招商投资计划(万元)			2019年度政府性投资计划(万元)			2019年度招商投资计划(万元)			2020年度政府性投资计划(万元)			2020年度招商投资计划(万元)			
			项目数	计划总投资	计划完成数	项目数	计划总投资	计划完成数	项目数	计划总投资	计划完成数	项目数	计划总投资	计划完成数	项目数	计划总投资	计划完成数	项目数	计划总投资	计划完成数	
1	永嘉-瓯海	3.5	2	200000	10000		1	10000	5000	10	10000	8000	4	20000	15000	11	11000	8800	4	22000	16500
2	苍南-龙湾	2.6	5	29221	2850		1	100000	8000	3	10000	3500	1	30000	5000	2	8000	3000	2	20000	5000
3	文成-瑞安	4.5	3	14630	5000		5	251700	8000	2	20000	8000	8	450000	30000	1	15000	10000	9	500000	35000
4	泰顺-鹿城	2.06	5	29000	3450		1	150000	500	16	28750	11900	1	10000	2000	11	21200	12000	1	10000	2000
5	平阳-乐清	1.48	8	82980	23144		3	9310	2448	11	100757	19750	2	37040	4400	12	101857	32511	4	74998	16480

## 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行动计划责任分解表

序号	任务	事项	责任单位
1	推进产业项目合作	<p>1.围绕提升5县特色产业竞争力，以“中国制造2025”和绿色制造为方向，帮助5县在八大万亿产业等领域强化新兴产业培育，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大经济强县产业转移和要素支持力度，深化产业链区域分工合作。</p> <p>2.围绕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做强高效生态农业和推动农旅融合发展目标，建立促进生态产业集群发展的利益导向机制，推动山海协作从单个项目的合作拓展到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的合作。结对县（市、区）要积极开展产需对接，推动合作项目签约落地，每年组织产业对接洽谈和项目签约仪式不少于1次。</p> <p>3.全市每年实现山海协作产业项目到位资金不少于40亿元（含3年内续建项目），其中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文化、金融、高端装备等八大产业项目数和到位资金占65%。</p>	市经信委、市农办（农业局）、市招商局（经合办）、结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p>1.围绕协作平台建设，重点推进5个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建设，推动共建园区和“飞地”总部经济园区建设。</p> <p>2.建立产业园管理运营机制。2018年7月底前，组建五个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管委会，落实挂职干部，成立投资开发公司，首期注册资金不少2亿元。</p> <p>3.规范编制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发展规划及建设指标。2018年三季度前，编制完成五大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总体规划 and 年度建设计划。五大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计划总投资100亿元。启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招引工作。</p> <p>4.开展督查调研，重点督查园区规划编制、机构建设等工作。</p> <p>5.高标准建设“七都”山海协作总部经济园区。探索“飞地经济”新的机制，加强产业融合，积极推进鹿城区七都街道的鹿城-泰顺“飞地”总部经济园区建设，力争2018年取得实质性进展，2020年前建成并投入使用。</p>	结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2	建好山海协作发展新平台	<p>1.围绕编制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发展规划及建设指标。2018年三季度前，编制完成五大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总体规划 and 年度建设计划。五大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计划总投资100亿元。启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招引工作。</p> <p>4.开展督查调研，重点督查园区规划编制、机构建设等工作。</p> <p>5.高标准建设“七都”山海协作总部经济园区。探索“飞地经济”新的机制，加强产业融合，积极推进鹿城区七都街道的鹿城-泰顺“飞地”总部经济园区建设，力争2018年取得实质性进展，2020年前建成并投入使用。</p>	市招商局（经合办）、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结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序号	任务	事项	责任单位
3	促进群众增收和社会事业合作	<p>1.围绕拓展农业和农民增收,支持5县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引导经济强县到5县投资发展特色产业和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强化农业龙头企业合作,打造生态循环农业先行区和绿色农产品主产区。围绕发展生态旅游和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全域旅游,扶持发展休闲旅游、养生养老、乡村民宿、森林旅游等业态,重点研究把提升农家乐、民宿产业作为山海协作升级版的重要抓手。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p> <p>2.促进低收入群众增收致富。充分发挥援建资金作用,积极引导经济强县农业龙头企业或社会资本,重点围绕消除内对县集体经济薄弱村,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农产品深加工基地、特色农(林)业精品园以及农家乐(民宿)等乡村旅游项目,促进低收入群众增收致富,全市每年完成群众增收项目20个,到位资金1000万元。积极组织在外温籍企业家和异地温州商会结对帮扶薄弱村、困难户。到2020年,落实“异地温州商会牵手139富民攻坚计划”、“在外温商参与新农村建设计划”、“山海协作工程百村促进计划”等项目不少于300个,不断增强西部乡镇及农户造血功能、自我发展能力,努力实现薄弱村山海协作项目全覆盖。</p> <p>3.加强山海协作人力资源合作。充分发挥援建资金作用,完善合作机制,推动内对县山海协作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和提升,重点开展干部交流培训、农村带头人培训以及符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的劳务职业技能培训等,全市每年实现培训就业(含转移)6000人次。</p> <p>4.开展社会事业合作。组织推动市本级、经济强县(市、区)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围绕推动科技、教育、医疗、文化资源共享,结合“校际结对帮扶”、“两下沉、双提升”等活动载体,积极开展联合办学和远程教育,创新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文化走亲活动,在科技、医疗、教育、文化等领域开展有实质性内容的交流对接活动,内对双方在每年每个领域至少达成合作项目(协议)1个以上。</p>	<p>市农办、市发改委、市旅游局、市招商局(经合办)、结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p> <p>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招商局(经合办)、结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p> <p>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结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p>

序号	任务	事项	责任单位
3	促进群众增收和社会事业合作	<p>5.加大教育支持力度。围绕提升5县公共服务保障力，支持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教师交流培训、联合办学和远程教育，开展校际结对帮扶活动。以标准化学校建设为指导，推进全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18年全市将向5个欠发达县当地农业户口考生安排 名以上本科专项定向计划。单独安排浙江农林大学的农民大学生扶贫计划 名，现代农业经营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多名。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对农村教师特别是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进行教师流动支教，向5个县选派支教教师 名左右。深化学校结对，推进教育帮扶。全市结对中小学保持在市教育局 所左右。</p> <p>6.加大医疗支持力度。发挥市级和经济强县医疗卫生资源优势，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两提升”。支持5县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统筹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城市“1+X”医联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等多种形式高水平医联体建设。集中力量抓好 个医共体建设试点县（市、区）医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工作。</p> <p>7.帮助建立营销网络。依托发达市（区）市场优势，到2020年帮助内对县建立绿色农产品、土特产销售窗口和平台30个以上；支持内对县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多渠道帮助企业或农户拓展销售市场，有力拓宽群众增收渠道。</p>	<p>市教育局、结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p> <p>市卫计委、结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p> <p>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局（经办）、结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p>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规范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8〕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

## 温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规范化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消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保障全市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和《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温州实

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进一步制定本辖区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制度。

**第三条**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坚持“保护优先、防治污染、保障水质安全”的原则，以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和水源地环境安全为总目标，以整治消除威胁饮水安全的污染和隐患为工作重点，全面推进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立、

治”工作，确保市民饮水安全。

**第四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保证水质达标和环境安全。

## 第二章 基础性工作

**第五条**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所有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结合本地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实际情况，参照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温州市政府核准并上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在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同时，应按规范要求确定水源保护区地形、边界经纬度坐标等信息，综合运用高空间分辨率遥感影像、高精度数字高程模型或大比例地形图，制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图件，做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清晰、落图准确，并在实地关键点设立界桩。

**第六条** 规范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及隔离设施。所有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地理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识，并定期更新完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修缮，对一级保护区实行封闭式管理。

**第七条**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基础数据库。数据库内容应包括水源地位置、类型、取水方式、供水状况、服务范围、服务人口、保护区划分图集、保护区范围矢量图、标志设置、监测监控设施状况、主要污染源、水质监测状

况、风险管理、应急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等基本信息，做到“一源一档”，并定期更新完善。

## 第三章 监督管理及污染防治

**第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符合二级保护区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无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无旅游、游泳、畜禽养殖、投饵式养殖、网箱养殖、垂钓等行为；
- （三）无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
- （四）无设置与供水需要和保护水源无关的码头；无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无游船、摩托艇等水上娱乐设施；
- （五）无河道采砂、毁林开荒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和水源污染的活动；
- （六）无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 （七）无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违法建筑、旅游码头和航运海事等管理部门工作码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要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依法逐步退出。

**第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符合准保护区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无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二）无排污口；
- （三）无畜禽养殖场（小区）；
- （四）无堆置和存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

(五) 无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污染水体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等建设项目和农家乐、宾馆酒店、餐饮娱乐等旅游餐饮项目,以及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保护区内的城市雨水排口、排涝口应进行雨污分流,在降雨时应确保排水水质符合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要求。否则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限期拆除或关闭原排口。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地若有设置准保护区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无新建、扩建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二) 无设置装卸垃圾、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 无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污染水体的活动。

**第十一条** 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留,其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属地政府应结合实际情况稳步推进人口统筹集聚工作,逐步减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口,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十二条** 着力加强蓝藻水华防控,湖库型水库应制定蓝藻防控应急预案,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在夏秋两季藻类易发期蓝藻异常增殖的预防、巡查、监测和控制,防止饮用水水源地蓝藻爆发。

**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综合执法机制。有关责任部门在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的基础上,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联合执法行动,深入排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治清理,依法处置威胁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大力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对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集雨区和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上游的建设项目,要严把准入关。对重点流域内的土地利用规划和区(流)域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要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要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调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及上游产业结构,优先发展节能环保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无污染产业,逐步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的落后产能,依法关闭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污染企业。

**第十五条** 有效控制城乡生活污染。加强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饮用水水源地集雨区内所有城镇都要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将污水纳入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同步推进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实现应收尽收、达标排放;对未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水处理设施,通过人工湿地等工艺对尾水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全面提高农村生活污水纳管率及处理率。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全面推行“户集、村收、镇(乡)运、县(市)处理”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置机制。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面禁止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畜禽养殖行为,逐步关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集雨区范围内种植施用化肥、农药的监控,指导农户合理施用化肥、农药,严禁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施用有机肥,减少施用化肥和化学农药;积极推行肥药减量控害增效技术,

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

**第十七条** 加强旅游经营活动整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开展旅游活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严格控制旅游规模，严格依法审批，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源水体，对违规扩建部分和未批先建的旅游景点山庄责令拆除；准保护区合法合规适度开发旅游，合理布局，旅游景点和农家乐经营场所的污水、垃圾等必须全部收集处理，污染物不得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体。

**第十八条** 积极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做好饮用水水源地集雨区内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依法查处未经规划许可乱砍乱伐、毁林开荒和采砂、采石、挖沙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大力开展水源地涵养林和生态公益林建设，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废弃矿山、废弃采石场和裸露面进行生态修复。对于生态系统遭受破坏、富营养化较重的湖库，可种植浮水、挺水、沉水植物，营造水生植物带进行综合治理，降低入库氮磷总量，促进水生态环境改善；根据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要求和鱼类生物资源状况，适度发展保水渔业，增殖保护土著水生生物资源，完善湖库内生态系统结构。

## 第四章 监测监控体系建设

**第十九条** 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制度。环保、水利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饮用水水源进行常规监测；实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制度，按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情况。

**第二十条**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附近应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并按需逐步在

饮用水水源地增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立自动预警环境监测体系，对水质实现实时在线监测；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应开展“水华”预警监控。

**第二十一条** 日供水规模超过10万立方米（含）的饮用水水源地，需在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道路穿越区域安装视频监控。

**第二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定时检测水源水质，并对出厂水水质实施实时监测。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并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 第五章 应急管理能力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险源名录，制定风险防范方案，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环境风险评估。

**第二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县级及以上公路、道路、铁路、桥梁等应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开展视频监控；穿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船只，应配备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渗漏设备。

**第二十五条** 着力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库截污工程（包括收集沟、事故应急池等）和重要连接水体风险防范工程建设（包括上游连接水体或主要入库支流设有节制闸、拦污坝、导流渠等）。对存在道路穿越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应着重加强在穿越道路设置安全防撞护栏、堆砌沙包、事故导流槽、蓄水池等交通突发事件污染防范体系建设和日常养护，并制订和实施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等制度规范，强化对流动污染源的监管。

**第二十六条** 编制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方案，

建立应急处置专家库。加强各类应急设备配备和物资储备,确保发生事故时能第一时间调配到位。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第六章 管理职责分工

**第二十七条** 属地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部署协调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各项工作,领导组织属地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活动,制定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设施和应急能力建设、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应急管理水平;稳步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人口统筹集聚等工作。

涉饮用水水源地各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切实履行基层属地政府主体责任,确保辖区内入库支流水质稳定达标,防止辖区内排放污染物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认真做好本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各项工作;积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县两级公安、财政、国土资源、住建、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环保、林业、海洋与渔业、旅游、市场监管、海事等有关部门和水库业主单位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穿越道路危化品运输车辆禁行限行路线的划定、危化品运输车辆检查管理、道路视频监控安装等工作,对因特殊需要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审核备案;参与涉水涉库联

合执法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人口统筹集聚和水源保护工程建设以及生态补偿等财政资金的筹措工作,确保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正常开展;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设施建设用地、人口统筹集聚安置用地指标的落实和审批工作;负责处理违法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土地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开发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土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监督饮用水水源地集雨区内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改建扩建住房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协同推进饮用水水源地集雨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根据水利处罚职权划转情况,会同水利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采砂、侵占水域等行为;负责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筑物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穿越道路安全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蓄水池等交通突发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和养护;负责危化品运输车辆及有关人员的管理和检查;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码头管理等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及相关饮水工程建设;负责保护区及周边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河道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工作;市水利局(市珊管局)负责市珊管办日常工作职责,并指导县级珊管办开展相关工作。

农业部门: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及周

边种植业的管理，逐步完成一级保护区内现有种植业的退出；负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施用有机肥和低毒无残留农药，积极引导发展无公害农业；负责协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农家乐污染治理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

环保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按要求进行环评审批，依法查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行为；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组织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负责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险源名录，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会同财政等部门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补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林、生态公益林、退耕还林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加强对保护区内擅自在山体采伐树木毁坏林地等行为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水土保持等工作。

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渔船监督管理工作，打击保护区内非法渔业捕捞，指导保水渔业、增殖放流作业等工作。

旅游部门：负责指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评定A级旅游景区、A级景区村等旅游产品创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旅游活动管理等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行为；依法查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等工作。

海事部门：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通航水域内船舶通行、停泊进行监督管理；负

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和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等工作；牵头加强对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必要航行资料的船舶、浮动设施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水库业主单位：牵头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一级水源保护区围网工程和监控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负责管理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处置队伍建设、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故应急演练。

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级政府要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落实责任，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五水共治”等中心工作挂钩，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评价体系，对存在问题定期组织专题督查督办，扎实推进水源保护各项工作。

**第三十条** 加大资金投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对饮用水水源地实施环境污染整治、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生态移民和生态修复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参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进一步完善区域生态补偿机制，通过受益地区对保护区的利益补偿，促进



饮用水水源地经济社会和水源保护协调发展。

**第三十一条** 重视科学研究，增强技术支撑。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科研经费投入，积极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和科技攻关，重点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物削减、湖库富营养化形成和消除机理、水体氮磷污染控制、藻类防治、水体生态修复技术、洁水保水渔业养殖、农村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等技术和示范工程的研究，为水源保护的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十二条** 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公众参

与。各级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认真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短信提示系统建设等措施，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引导作用，广泛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教育，提升公众的饮用水水源环保意识和法治观念，增强公众对饮用水水源地监督管理的参与意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9年1月20日起施行。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年度温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名单的 通知

温政办〔2018〕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企业提升信用管理水平，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深化“讲诚信、守信用”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市场监管局于今年5月份牵头组织开展了全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公示活动。经企业自愿申报、答辩考核、实地查看、部门审核、社会公示等环节，并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新增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31家企业为“温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继续认定温州市瑞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为“温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有效期3年。同时，撤销申恒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诚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楠溪楼腊肉专业合作

社、浙江驰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温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称号。

全市广大企业要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企业信用文化建设，提升信用管理水平，为促进“信用温州”建设和深化我市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8年度“温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公布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

## 2018年度“温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公布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备注
1	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吴兴旺	鹿城
2	温州市宏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朱林凯	鹿城
3	浙江青川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陈建录	龙湾
4	温州市顺福包装有限公司	王会林	龙湾
5	浙江励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周辉	龙湾
6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温月微	瓯海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备注
7	温州市皓丰机械有限公司	林永良	瓯海
8	浙江群悦实业有限公司	陆建立	瓯海
9	温州市兴工建设有限公司	黄理达	瓯海
10	温州华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黄 硕	瓯海
11	浙江易拓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李建胜	瓯海
12	浙江迪特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	邵晓忠	洞头
13	乐清市岭底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周圣培	乐清
14	浙江澳翔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蔡东敏	瑞安
15	浙江豪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林 峰	瑞安
16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叶晓威	瑞安
17	瑞安市瑞港机械有限公司	应纪蕴	瑞安
18	浙江跃进锻造有限公司	吴建鑫	瑞安
19	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	吕育虎	瑞安
20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陈万早	瑞安
21	浙江新世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邵式楷	瑞安
22	浙江华安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张小华	瑞安
23	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	虞振勇	永嘉
24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吴志泽	永嘉
25	浙江天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赵东远	文成
26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余燕坤	平阳
27	温州市复新面粉厂	鲍承美	平阳
28	浙江万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陈道日	泰顺
29	温州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陈年松	苍南
30	温州网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程靛娅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31	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邱碎香	浙南产业集聚区
32	温州市瑞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周岩龙	续展
33	温州汉臣商贸有限公司	徐赛丹	续展
34	温州市龙湾永强供电公司	方劲松	续展
35	华联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蒋德福	续展
36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	水寿松	续展
37	浙江中立集团有限公司	詹显光	续展
38	温州金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林陆飞	续展
39	红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林中华	续展
40	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林 蓉	续展
41	保一集团有限公司	张晓东	续展
42	浙江原野建设有限公司	李星涛	续展
43	文成县双丰水果专业合作社	邢新勇	续展
44	文成县日省名茶开发有限公司	蔡永游	续展
45	温州龙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光清	续展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 行动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8〕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方案（2018—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 温州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方案 （2018—2022年）

为高水平推进温州国土绿化美化，进一步优化提升城乡森林生态环境，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大花园建设，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五年绿化平原水乡，十年建成森林浙江”和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美丽温州”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生态环境优美总目标，坚持生态优先、以人为本，城乡融合、全域推进，高质量、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以下简称“一区两园”）建

设，不断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着力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效益显著的国土绿化体系，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大花园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生态支撑。到2022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1%以上，森林单位蓄积量稳步提升，平原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0%以上。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一村万树”三年行动。紧扣时代主题，结合乡村振兴、大花园建设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力开展赠苗造林、“四旁”（路旁、沟旁、渠旁、宅旁）植树、庭院

绿化、补植培育和绿化基地建设,加快发展珍贵树种、乡土树种、彩色树种,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稳步提高村庄绿化覆盖率,不断优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大力发展林业特色产业,弘扬森林生态文化,不断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推动形成“一户一景、一村一品、一线一韵、一树一业”的乡村绿化美化和林业产业发展新格局。到2022年,每个乡镇建成至少1个“一村万树”示范村,全市建成示范村120个以上、推进村1800个以上。

(二)实施珍贵树种基地营造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新植1亿株珍贵树”行动部署,以增加珍贵木材战略储备为目标,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大力发展木材质量好、市场价值高、培育前途大的珍贵乡土树种和大径级木材,建设一批珍贵树种发展示范林、示范村和示范单位;按照规模发展与分散培育相结合、人工造林与补植改造相结合的方式,突出抓好珍贵彩色树种成片规模造林,大力开展以目标树经营为主的珍贵彩色树种培育,扎实推进大径材培育示范基地建设,推进“藏富于地、蓄宝于山”。到2022年,建设珍贵树种和大径材培育示范基地15万亩。

(三)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以提高森林质量和景观水平为目标,按照“区域集中、连片推进”的思路,以通道沿线、江河两侧、城镇周边等山体区域为重点,以珍贵彩色森林建设为主要内容,大力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标准打造沿江、沿河美丽走廊。着力发挥林木种苗基础保障作用,强化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品种创新,加强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和试验示范林建设,加快优质高效种苗繁育,确保优质种苗的生产供应,不断提高良种覆盖率,为国土绿化美化提供更多优质种苗。加大松材线虫病除治力度,大力发展珍贵

树、阔叶彩色树,有效降低松林比重,合理配置林分结构,切实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到2022年,新增珍贵彩色森林60万亩以上。

(四)实施国家森林城市创建行动。坚持城乡统筹、全域推进,巩固温州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以苍南县、平阳县、泰顺县、乐清市、文成县等五地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先行,加快“四边三化”和平原绿化,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整体提升县市绿化面貌,推动城市森林结构更加优化、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全面,为大花园建设打造完善的绿色生态基础,更好融入“长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力争到2022年,全市1/3以上的县(市)成为国家森林城市。

(五)实施“一区两园”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全市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建设,高标准提升现有5个国家森林公园、14个省级以上森林公园、9个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打造绿色生态核心区块,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使之成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和谐共生的新样板。组织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项目,加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恢复,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行动,有效保护湿地资源,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不断健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管理体系,提升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水平,到2022年,各县(市、区)实现省级湿地公园或森林公园全覆盖。

(六)实施“一亩山万元钱”兴林富民行动。立足生态化经营,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和林地空间,积极发展林下经济,提高林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发挥温州特色优势资源,大力推广“一亩山万元钱”富民模式,抓好典型示范,辐射带动,重点培育集约经营型、品种改良型、林间种养型、反季创新型、产业融合型等五大模式,着力提高林业综

合效益，促进山区农民实现致富奔小康。加强推广队伍、技术服务、科技示范网络建设，构建完善的科技富民推广体系。到2022年，全市发展“一亩山万元钱”兴林富民示范基地39.8万亩以上。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实施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各县（市、区）政府作为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具体方案，创新工作举措，分解落实责任。各级绿湿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发挥作用。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主动谋划，加强规划引领、技术指导和管理服务。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地要制定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统筹整合项目资金，加大对公益性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以加快推进林业股份合作制改革为契机，创新林业金融产品和投融资方式。积极组建或引入国有（国有控股）

担保公司，引导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林业大户等市场主体参与林业建设，加快构建政府引导、各方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建立完善的目标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考核体系，健全督查制度，围绕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查检查，建立通报制度，掌握工作动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取得实效。

（四）广泛宣传发动。多形式、多方位、多层次宣传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倡导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成为全社会共识。组织和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吸引各类主体、人才、资金等要素投入，探索全民共建共享的长效机制，营造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的良好氛围。

附件：温州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任务分解表（2018-2022年）

附件

## 温州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任务分解表 (2018—2022年)

单位：个、万亩

区域	“一村万树” 三年行动		珍贵树种基地营造行动珍贵树种 和大径材培育示范基地			森林质量精准 提升行动新增 珍贵彩色森林	“一亩山万元 钱”兴林富民 行动示范基地
	示范村	推进村	小计	成片 造林	补植 改造		
温州市	120	1800	15	5.5	9.5	60	39.831
鹿城区	3	47	-	-	-	0.80	0.69
龙湾区	2	32	-	-	-	0.04	0.069
瓯海区	6	84	0.45	0.15	0.30	1.00	1.51
洞头区	2	32	0.13	0.03	0.10	0.80	0.303
乐清市	20	303	1.10	0.23	0.87	4.92	5.69
瑞安市	20	303	0.90	0.22	0.68	4.80	5.34
永嘉县	20	301	2.96	1.16	1.80	15.60	5.47
文成县	9	128	3.32	1.32	2.00	11.40	5.04
平阳县	13	199	1.25	0.35	0.90	4.40	5.28
泰顺县	7	99	3.75	1.40	2.35	11.60	5.36
苍南县	17	258	1.14	0.64	0.50	4.64	5.01
温州 经开区	1	14	-	-	-	-	0.069

#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民办学校规范管理和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温教民〔2018〕111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育局：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20号），特制定《温州市民办学校规范管理和信息公开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教育局

2018年12月12日

## 温州市民办学校规范管理和信息公开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办学校规范管理和信息公开，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营造良好的诚信环境，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民办学校管理，推进民办学校规范化建设，是推动我市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民办学校要加强政策学习，强化自

律意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民办学校管理的要求，做好学校在教学行为、招生、收费、财务、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第四条** 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培训机构）信息采集、公开、使用、监管和信用信息管理活动，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民办学校信息的采集、公开、使用应当遵循真实、完整、及时、合法的原则，维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危及国家和第三方安全。

**第六条** 民办学校许可和登记部门是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信息采集、使用和监管的主管部门。



## 第二章 规范管理

**第七条** 规范法人治理，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管理学校。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理事长）或校长担任。探索实行独立董事（理事）、监事制度。民办学校校长应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第八条** 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民办中小学按照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要配足完成教学任务所需的专任教师，确保体育、艺术、心理健康等师资力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课程改革要求，规范课程建设和课程建设。民办学校要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保证学生每天体育锻炼时间和睡眠时间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第九条** 规范学校招生，民办学校招生前，应将招生简章或广告报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招生名额、报名方式、收费标准、招生程序和录取办法等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应自觉维护地区招生秩序，严禁提前招生、掐尖式招生、违反规定变相考试选拔等行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须严格执行免试规定，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学科知识测试，不得通过第三方机构等途径变相组织招生考试。

**第十条** 规范学校收费，各类民办学校对接受教育者可以收取学费、保教费（学前教育）、住宿费和代收代管费用。民办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提供服务和代办服务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定期结算、及时公示”的原则收取，不得营利。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等名义收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接受社会捐赠，其捐赠收入需缴入学校专门设立的教育基金会，专项用于学校发展和奖教奖学等。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应执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收费政策。

**第十一条** 规范教师管理，民办学校凡招聘的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任职资格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试教、体检、政审等考核程序，方可上岗执教。民办学校必须与招聘录用的教师签订合法、规范的聘用合同，并按规定办理社保手续。民办学校不得招聘其他学校合同期内的教师。民办学校应当按规定足额提取教师培训经费，根据不同岗位的要求，编制教师培训计划，对教师进行分级分类培训。教师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考核和职务（职称）聘任的必备条件。

**第十二条**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民办学校应规范会计核算制度。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根据登记管理机关不同，按规定使用相应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政府会计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使用企业会计制度。民办学校应规范账户管理，原则上同一业务性质的资金往来不得多头开户。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设立基金会，接受的社会捐赠必须进入基金会账户。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设立学校发展基金，原则上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当年净结余10%左右计提，当发展基金达到学校近五年平均学费收入的30%时，可不

再提取。民办学校应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凡没有独立校舍和重要固定资产的民办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督促其在学校生源较好、资金充足时，提取并维持学费年总收入的5%作为风险基金。

**第十三条**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民办学校要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安全岗位职责。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加强学生和教职员工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 第三章 信息采集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在办学过程中形成的信息由学校负责采集，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反映民办学校状况的信息，由履职部门采集。

**第十五条** 民办学校是信息公开的主体，对公开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责任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时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一）党的建设工作情况。包括党组织组成人员情况；

（二）举办信息。包括举办者、出资人、出资额情况；

（三）登记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全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非营利性或营利性）、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法定

代表人、开办资金、登记时间和登记证号、许可证号等；

（四）内部治理信息。包括理事会或董事会、行政班子、监事会组成人员及其变动情况，内设机构、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单位章程，学校制定的重要规章制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五）招生信息。包括招生规模、范围、时间、方式、程序、结果等；

（六）收费信息。包括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方式等；

（七）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及结构；

（八）学校办学条件和年度财务状况；

（九）政府购买服务的信息。包括购买主体、购买事项、主要内容、项目经费、完成时限和绩效考核结果；

（十）接受和使用捐赠的信息。包括捐赠的时间、来源、性质、数额、用途等；

（十一）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为特别重要的其他信息。

**第十八条** 鼓励民办学校根据学校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5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包括业务活动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年度检查结论等；

（二）课程与教学计划；课程设置；

（三）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和年度执行情况等；

（四）中介机构出具的教学质量评估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中介结构聘任变动情况及原因；

(五)开展重大活动的信息,包括活动名称、地点、时间、内容、服务对象、资金来源和支出情况;

(六)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七)荣誉信息,包括所获荣誉名称、荣誉授予机构、荣誉授予日期和有效期等;

(八)工会与教代会工作情况;

(九)民办学校认为应该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于每年7月底前,将包含上述内容的信息公开报告通过门户网站、宣传专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学校对社会公众提出的质疑,要及时做出说明和解释。

## 第五章 信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开发建设温州市民办学校信息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发布民办学校办学信息。

**第二十二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年检时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信息公开报告。

**第二十三条** 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其实际控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记入执业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报送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予以公开。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的;

(二)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

获取利益的;

(四)与利益关联方发生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八)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记入执业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报送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予以公开。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及国家有关教育教学的强制性规定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存在欺诈、恶性竞争等扰乱招生秩序、破坏平等竞争环境行为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

地址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

（十）未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示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依照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或者第二十五条规定，由主管部门将学校董（理）事会、校长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执业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其执业信用档案。

**第二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开展学校等级评估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活动时，将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参考指标

和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信用状况不良的民办学校列为重点核查对象，下调政府购买服务的比例，核减年度招生规模，取消各类表彰奖励直至恢复信用；连续两年年检中发现失信行为的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自发现失信行为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学校董（理）事会和行政班子成员。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民办高校信息公开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2019年2月1日起实施。

# 关于印发温州市家庭病床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温卫发〔2018〕250号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民政卫生计生局、社保分局、财政局、经济发展局:

现将《温州市家庭病床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温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发改委  
2018年12月13日

## 温州市家庭病床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妥善解决部分年老体弱、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参保患者就医问题,促进我市健康服务产业发展,加快健康温州建设,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计委等部门关于推进温州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7〕59号),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定义

本办法所称家庭病床,是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中具备家庭病床服务管理能力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对符合住院条件,适宜在家庭环境下进行检查、治疗和护理的患者,但因本人生活不能自理或行动不便,根据医疗需要而在其家庭设立的病床。

### 二、实施原则

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本市家

庭病床制度先行在温州市区(含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浙南产业集聚区、洞头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试行,有条件的县(市)可同步开展试点。待条件成熟时,逐步调整扩大保障范围和水平,建立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家庭病床制度框架。

### 三、申请机构

(一)医保家庭病床服务定点机构(以下简称“家庭病床定点机构”)。具备家庭病床业务承办资格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向辖区所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填写《温州市家庭病床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附件),由社保经办机构予以核准后,按规定与其签订服务协议,成为医保家庭病床服务定点机构,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

定服务范围与内容、服务管理、费用结算等内容。

(二) 家庭病床建床对象。本市已缴纳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因病符合住院条件、行动不便、到定点医疗机构连续治疗确有困难, 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需二级及以上医院确诊), 可申请办理家庭病床:

1. 脑血管意外, 且肢体肌力在3级及以下者;
2. 骨折牵引固定需卧床治疗者;
3. 恶性肿瘤分期III期、IV期者。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 适时酌情扩大建床对象范围。

(三) 家庭病床申请。由家庭病床建床对象本人、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 并提供相关病史资料(如就诊病历、住院小结、相关辅助检查及影像报告、用药清单及记录等证明材料)。家庭病床定点机构根据申请, 由签约医生对收治条件、患者病情、签约情况及本机构服务能力进行评估。经家庭病床定点机构同意后报本级社保经办机构备案, 方可设立家庭病床。

(四) 家庭病床建床周期。家庭病床每次治疗期最长不超过90天(含), 期满确需继续建床治疗的, 应先办理撤床手续, 结清费用后重新申请家庭病床, 但每一结算年度累计不超过180天(含)。患者在家庭病床治疗期间因病情需要转住院治疗的, 家庭病床治疗终止。

#### 四、家庭病床服务要求

家庭病床定点机构应严格家庭病床建床标准, 坚持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收费的原则, 依法依规开展家庭病床服务, 加强家庭病床管理, 为家庭病床患者提供诊疗方案, 按规定为患者建立病历档案, 实行单独管理。具体服务规范由市卫生计生委商有关部

门制定。加强家庭病床定点机构医院管理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系统与医保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实现申报、审核、核准、撤床、管理等流程信息化。

#### 五、家庭病床费用结算和管理

(一) 家庭病床医疗费用按照住院患者费用结算方式进行, 先缴纳预付金, 发生费用记账, 患者撤床后与家庭病床定点机构结算个人负担部分费用。家庭病床定点机构根据患者病情提供合理的医疗护理服务, 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收费, 并提供费用清单和收据。为患者提供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范围外药品、医疗服务项目时, 应当事前征求患者或其家属意见并签字后方可使用, 否则患者有权拒付该项费用。

(二) 建床期间, 医患双方应严格执行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家庭病床治疗所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根据《温州市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有关规定, 按一次住院医疗费用结算, 并执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支付标准。

(三) 为更好满足群众服务要求, 合理体现医务人员的劳动价值, 调整家庭病床建床费、家庭病床巡诊费等项目收费标准, 具体由市医疗服务价格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制定。

#### 六、监督管理

(一) 家庭病床建床期间, 参保人不能同时享受其它形式住院的社会医疗保险待遇以及除门诊特病以外的其它门诊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二) 家庭病床定点机构应加强对家庭病床的医疗服务管理工作, 建立相应管理组织, 具体管理宜由医务科牵头负责, 参照住院管理, 建立建床登记、病历书写与保管、接诊与巡诊医疗服务等家庭病床管理制度。

(三) 参保人员在待遇申请、接受评估、接受家庭病床服务、费用结算时,由本人、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出示其社会保障·市民卡,作为享受家庭病床服务凭证。经办机构、家庭病床定点机构应当对参保人员出示的社会保障·市民卡进行核验。任何个人不得冒用、伪造、出借社会保障·市民卡。

(四) 参保人员违反家庭病床规定并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医保经办机构负责追回,可向用人单位或社会通报并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家庭病床定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

反定点服务协议的,应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解除家庭病床定点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社保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家庭病床管理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其他

(一) 《温州市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温政发〔2018〕1号)已有规定而本办法未涉及的有关事项,按照《温州市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规定执行。

(二)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

## 温州市家庭病床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所有制形式		机构类别	
医院属性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执业许可证号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卫生技术人员构成	类别	总人数	高级 职称	中级 职称	初级 职称
	医生				
	护士				
	医技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家庭 病床数	拟设定病床数				
申报内容	(申请单位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卫生计生部门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社保部门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 关于印发《温州市高水平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人社发〔2018〕242号

各县(市、区)委人才办、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将《温州市高水平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19日

## 温州市高水平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办、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关于高水平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的意见》(浙人社发〔2017〕139号)、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打造浙南人才高地的40条意见》(温委发〔2018〕28号)和《关于做好全市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21号)精神,推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温州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加强现代职业技能教育

1.加快职业院校建设。推进高职院校发展,

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加大技工院校建设力度,实施技工院校师资能力提升计划,畅通技工院校教师招聘通道,扩大一体化师资比例。严格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规定的师生比要求配置师资。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师资队伍能力,聘请生产和服务一线工程技术人员、技师和高级技师担任兼职教师。积极实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办学模式,优化专业设置,在技工院校中重点打造与我市产业体系相匹配的示范专业。加快技师学院建设发展,2019年完成温州

技师学院新校区搬迁；到2022年，力争将温州技师学院建设成为我省10所全国一流的技师学院之一。

2.鼓励开展社会培训工作。统筹发展职业技工教育和普通教育，建立健全覆盖广泛、形式多样、运作规范、校企合作的职业技能社会培训体系，坚持在校学生教育和社会职业技能培训并重，推动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利用现有师资和实训场地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积极鼓励公办院校以市场委托方式开展横向合作，相关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经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参与人员可根据合同约定获得劳务报酬，劳务报酬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创新校企共同育人模式，按照“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的要求，把企业新招用和新转岗人员纳入学徒范围，补贴金额一般按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费用的60%确定，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6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4.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提供普惠性、均等化、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得到。对岗前培训、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创业培训进行补助。对企业新招用职工，1年以内开展岗前技能培训达一定课时的，给予企业每人200元培训补贴；培训机构开展家政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培训达一定课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机构每人200元补贴。已享受企业岗前技能培训和家政服务人员岗前培训补贴人员，年度内可继续享受一次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专项业务能力技能培训、技能鉴定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累计缴纳失业

保险费36个月以上的企业职工(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放宽至参保12月以上)，2017年1月1日后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属于温州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的，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在原有标准上上浮50%。

## 二、加快高技能人才培育引进

5.实施高技能人才提升工程。开展以高级工为重点的技能提升培训，到2022年末，培养高技能人才10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30%以上。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在职职工，新取得温州市紧缺职业（工种）津贴目录范围内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经温州市人社部门确认的技能等级证书，分别给予技师（二级）每月500元、高级技师（一级）每月1000元的岗位津贴，津贴期限不超过3年。深化“金蓝领”培训，每年向省厅推荐10名左右优秀高技能人才、职业院校骨干教师赴国外进行技能提升培训。做好国内“金蓝领”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师资培训，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高技能人才培训班，赴国内知名院校培训的，按照人均不超过4000元的标准给予承办单位每个培训班最高20万元的补助；在温州举办高级研修班的，根据授课老师区域，按省内、国（境）内、国外分别给予承办单位每个培训班1万元、2万元、3万元的补助，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列支。

6.加强高技能人才领军队伍建设。实施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进一步加大高技能人才领军队伍的培养力度。到2022年，推荐培育10名具有绝技绝活，处于国内外技能领域前沿、有省级以上技能荣誉，能引领产业发展的“杰出技能人才”；推荐培育

100名具有较高技术造诣，在省内外同行中拥有较高知名度，获得市“特支计划高技能领军人才”和“市首席技师”等市级以上技能荣誉，能引领带动我市技能人才成长的“拔尖技能人才”；培育1000名在各产业领域发挥骨干作用，富有发展潜力的“优秀技能人才”。上述三类高技能人才每年遴选一次，分别给予自主申报入选或新全职引进的省“杰出技能人才”、省“拔尖技能人才”30万元、3万元奖励；分别给予市“‘特支计划’高技能领军人才”、市“首席技师”15万元、2万元特殊支持；被认定为“优秀技能人才”，给予一次性1万元资助。

7.发挥企业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阵地作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和督促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经营情况，对高技能人才在聘任、工资、带薪学习、培训、休假等方面，制定相应的鼓励办法，鼓励企业建立“首席工匠”等制度。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和技能等级政策，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以及有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自主开展评价和认定工作，经评价合格者，由企业认定其技能等级并落实待遇。

8.加快引进紧缺优秀高技能人才。鼓励引进紧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企业从温州市域外新引进具有温州市紧缺职业（工种）津贴目录范围内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经温州市人力社保部门确认的技能等级证书的紧缺高技能人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经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认定，对每名新引进的紧缺高技能人才，给予技师（二级）每月500元、高级技师（一级）每月1000元的岗位津贴，最长年限3年。对新全职引进的B类、C类、D类内创新类高技能人才的机构（个人），经认定分别给予

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紧缺高技能人才，可选择在市内实际居住地或工作地落户，与其共同生活居住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引进的高技能人才与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同等积分政策。对企业引进的技师、高级技师，在户籍、住房、医疗、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等方面与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同等待遇。

### 三、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9.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方式。完善国家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引导和支持企业、行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自主评价。企业或行业协会在国家职业标准的统一框架基础上，根据本企业、行业生产实际，坚持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职业能力考核和工作业绩评价、专业评价和企业认可相结合的原则，自主设置评价标准，组织考核鉴定。到2022年，在全市建立自主评价和认定省级示范企业10家、市级示范企业50家，对新建成的省、市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和认定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不少于10万元、5万元奖励。

10.突出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建立以行业企业为主体，以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为依据，以能力、业绩、贡献为重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标准化体系和组织实施体系，对从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职业（工种）的技能人员，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或其委托的社会组织、人才评价机构参照国家职业标准，制订岗位规范，实施自主评价，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推进各类人才融通发展。打通国家职业资格等级或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务之间界限，实现有效衔接，倡导不唯学历资历、重实绩重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评价标准，对取

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高技能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参加相应专业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评审或考试，通过后可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对在技能岗位上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通过对应职业技能等级实操考核合格的，可凭专业技术证书直接认定为同等级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其待遇。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全日制大专、本科学历落实《关于高水平打造浙南人才高地的40条意见》（温委发〔2018〕28号）相关待遇。

#### 四、构建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

12.健全技能竞赛组织机制。完善职业技能竞赛制度，健全参赛选手的培养选拔机制，选择技术含量高、通用性广、从业人员多、社会影响大及新兴的职业（工种），广泛开展多层次的技能竞赛。每年组织开展20项以上市级技能大赛，根据职业（工种）的类别和比赛成本，给予举办省、市职业技能比赛的承办单位不超过10万元的经费补助，其中省级一类、二类比赛补助分别不超过10万、8万元，市级比赛补助2—5万元。温州市组队参加国家、省级大赛的，给予必要的赛前集训和参赛费用资助。

13.加大对竞赛获奖选手激励力度。对市级技能大赛的前三名获奖选手，由市人力社保局授予市级“温州市技术能手”称号。对市级职业技能大赛优秀选手，积极推荐参加国家、省级职业技能大赛活动，对获得国家、省级、市级技能大赛的获奖选手，优先推荐参加省、市“首席技师”等评选。分别给予世界技能大赛前三名及优胜奖的新获奖者每人每次50万元、40万元、30万元、15万元奖励；给予全国一类

技能大赛前八名的新获奖者1.5—5万元（5000元一档）个人奖励，全国二类技能大赛前五名的新获奖者2—4万元（5000元一档）个人奖励；给予省级一类技能大赛前五名的新获奖者1—3万元（5000元一档）个人奖励，给予省级二类技能大赛前三名的新获奖者1—2万元（5000元一档）个人奖励；市级技能大赛新获奖者奖励由各职业（工种）比赛文件确定。

14.加大公共实训平台建设力度。加强对全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统筹指导和总体规划，健全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对接产业的公共实训服务网络。依托职业技工院校建设符合当地产业特色和发展方向的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对创成省、市重点产业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的用人单位，分别给予不少于100万元、20万元的资助经费。到2022年末，新建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10家。每年度对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进行考评，并按公共实训基地总数最高15%的比例确定优秀等级，对年度考评优秀的公共实训基地，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

15.加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到2022年，新建10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80家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万元、5万元、3万元一次性资助。充分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创新、带徒传技作用，对带徒传艺、研发攻关成效显著的大师工作室加大扶持力度。每年度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考评，并按大师工作室总数最高15%的比例确定优秀等级，对年度考评优秀的大师工作室，给予最高5万元的奖励。延伸技能大师工作室体系链，在设立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优秀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同时，加快推进县（市、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对于新建县（市、区）级大师工作室，当地政府给予

适当资助。

本细则中享受岗位津贴的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由温州市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目录确定,目录由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公布一次。本细则所涉及的奖补资金除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同一人获同序列称号奖项的按就高原则。同一人获不同序列多项称号奖项的,2年内按就高不重复原则,2年后新获称号奖项等于(同一成果除外)或高于现层次的

再给予奖励。本细则中条款的适用范围以其所对应的《关于高水平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的意见》(浙人社发〔2017〕139号)、《关于高水平打造浙南人才高地的40条意见》(温委发〔2018〕28号)和《关于做好全市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21号)中相应政策的实施范围为准。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18年1月1日起享受奖补的各类对象,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细则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温州市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实施办法的 通知

温财教〔2018〕788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民办教育发展，现将《温州市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教育局

2018年12月19日

## 温州市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浙江省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实施办法》（浙财科教〔2018〕7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2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市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政策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推进我市民办教育事业健康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共财政主要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支持，通过专项资金奖补、政府购买服

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和学生资助等形式构建公共财政扶持体系。

### 第二章 专项资金奖补

**第三条** 市财政每年在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3000万元作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市级民办教育各项财政扶持项目支出。各县（市、区）参照公办学校经费拨款水平，结合民办教育规模，相应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加大民办教育财政奖补力度。

**第四条** 温州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示范引领、

合理安排、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主要用于以下6个项目的奖励补助：

（一）市本级民办学校星级评估和升等创优奖励；

（二）市本级民办学校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三）市本级新建民办学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和设施设备补助；

（四）全市民办学校年度优秀举办者、校长、教师奖励；

（五）全市民办学校教师培训培养补助；

（六）其他项目经费。

**第五条** 市本级民办学校星级评估和升等创优奖励

市本级民办学校上年被评为星级学校或综合性升等创优荣誉（项目）的，一次性给予以下标准的奖励：

（一）民办高中段学校被评为省一、二、三级学校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二）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被评为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的，给予6万元的奖励；

（三）民办学校被评为市级三星、四星、五星级学校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改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及教科研培训等。

**第六条** 市本级民办学校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大型建设项目的贷款，可由公共财政给予贷款贴息补助。当年贷款贴息补助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单个项目年度贴息补助原则上不高于贷款利息的30%。

**第七条** 市本级新建民办学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和设施设备补助

（一）对当年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新建优质品牌民办学校项目，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给予学校1%、总额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二）优质品牌民办学校在正式审批设立时核定的办学规模内，根据当年新增班级数，按每班10万元的标准给予设备设施补助，以相应的学制为一个补助周期，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学校固定资产再投资以及改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费用。

**第八条** 全市民办学校年度优秀举办者、校长、教师奖励

每年评选全市民办学校优秀举办者和优秀校长各10名，市财政给予每名1万元奖励；每年评选全市民办学校优秀教师50名，市财政给予每名5000元奖励；以市政府名义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九条** 全市民办学校教师培训培养补助

全市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及管理人员培训，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十条** 市财政安排200万元作为“温州市民办教育基金会”启动资金，用于接受民办学校退出和转设的剩余社会资产。

### 第三章 政府购买服务

**第十一条** 建立民办学校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政府可以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培训、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师资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教育服务。

**第十二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资金测算标准。每年由财政、教育部门依据学籍系统核定上年度民办学校平均在校生人

数，按当地上年度同类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性教育经费的一定比例提供政府购买服务：具体比例为义务教育阶段为30%至50%，学前教育、高中段教育为20%至30%，高等教育为15%至20%。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资金与星级等级挂钩，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民办学校分别享受政府购买服务比例数额的100%、75%、50%。

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资金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已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学校不再重复享受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第十三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资金结合学校星级评定结果，要按照精准扶持的原则，优先扶持星级较高的学校，星级较低或未被评定星级的学校可视情况扶持。市直属民办学校星级评定总数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及以下学校数量各占三分之一。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自行制定具体购买事项和标准。

**第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资金按以下顺序优先用于缴纳教师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部分、教师最低工资、教师培训和改善办学条件等。

## 第四章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第十五条** 财政、教育部门每年依据学籍系统核定上年度民办学校平均在校生人数，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一）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达到等级园标准以上，且收费不高于同级公办园收费标准2倍的民办幼儿园），同级财政应按不低于省财政厅确定的同类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给予补助；

（二）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同级财政应按照不低于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确定的全

省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给予补助。

（三）对高中段民办学校，同级财政应根据非营利性民办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收费情况，结合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实际逐步建立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制度。

## 第五章 学生资助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学生享受同类公办学校同标准学生资助政策。

**第十七条** 在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包括低收入家庭子女、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的未成年人、残疾幼儿（以下简称“五类生”），按当地公办三级幼儿园保育费标准给予资助。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对农村（不含县城）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低收入家庭子女、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的未成年人，除“两免一补”（即免杂费、免课本费，寄宿的“五类生”按生均每生每年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给予生活费补助）外，按规定享受每生每年1000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

**第十九条** 经审核认定在民办学校就读普通高中的“五类生”，享受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实际收费标准免除学费、代收费。同时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每生每年资助2000元，用于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所有正式学籍的中职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给予补助（高出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对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每生每年2000元国家助学金。

## 第六章 资金申报和监管

**第二十一条** 符合奖补要求的民办学校，要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申报。申报时必须附相应项目实施的批文、实施方案、合同、奖状或学生名册等相关资料。教育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后，提交财政部门审定拨付奖补资金。

**第二十二条** 各学校应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公共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纳入各地民办学校年检财务收支审计范围，其中公共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应作为专门事项予以单独披露。

**第二十三条** 财政、教育部门将不定期通过组织力量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共财政扶持民办

教育发展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公共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作为下年度安排分配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相应减少、暂停或追回拨付的资金，取消资金补助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政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 申请报告和申报内容不真实骗取奖补资金的；

(二) 擅自变更项目内容的；

(三) 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

(四) 不按规定上报资金使用情况的；

(五) 因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损失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 市政府决定：

郑邦良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柯小敏任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周国文任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许道利任温州市农业局调研员；  
龚军俊任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  
冯志良任温州市体育局调研员；  
朱今飞任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金宏斌任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调研员；  
陈琦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委员会副调研员；  
林振江、蒋荣国任温州市公安局调研员；  
胡晓阳任温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 免去：

郑邦良的温州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

公室主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务；

柯小敏的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月祥的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市民防局副局长职务；

陈光芒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丁建辉的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郑云飞的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

黄兆坦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王晓峰的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市广播电视台总台）调研员职务；

冯志良的温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陈琦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委员会副会长职务；

柳瑞海的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政 务 简 讯

### 青海省格尔木市党政代表团来温考察

12月5日至7日，青海省格尔木市党政代表团来温考察。12月5日下午，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等市领导与海西州委副书记、格尔木市委书记王勇一行座谈交流，共话情谊、共谋发展。两地自启动对口支援工作以来，共同努力、紧密协作，对口支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格尔木于今年9月份成功脱贫“摘帽”。2016年至今，安排援建项目16个、拨付援建资金7030万元；统筹推进教育援建、医疗援建、文化援建、技术援建和干部人才培养，持续推进富民安居工程、高原美丽乡村等项目建设；以格尔木浙江工业园为主平台，努力打造产业援青新高地，有效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不断增强内生动力。

陈伟俊说，对口支援工作要突出抓好智力扶贫和产业扶贫，着力培育自我发展能力和产业基础；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重要位置，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着力解决群众就学、就医等方面迫切需求；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早日达产、早日出效益；巩固提升两地广泛互动、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不断深化科技、文化、人才、旅游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实现两地共同携手奋进、共促繁荣发展。希望两地坚持优势互补、互利互惠，进一步丰富合作形式、拓

展合作领域、扩大合作成果，不断巩固提升长期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机制、好成效，全力推动对口支援工作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高水平迈进。

王勇对温州一直以来大力支援格尔木发展表示感谢。他说，格尔木珍视珍惜对口支援情谊，希望双方在强化产业扶贫、加大智力援青、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等方面进一步创新方式、深化合作，积极推动对口支援工作取得更大进展，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 全市特色小镇建设推进会召开

12月13日，市政府召开全市特色小镇建设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会上指出，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思想认识再提高，工作理念再提升，落实举措再精准，量质并举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打造更多示范样板，力争走在全省前列。

今年以来，我市将特色小镇作为加快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的重要载体，全力打造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高端平台。目前，全市共有省、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27个，其中，省级创建对象7个、省级培育对象7个。

姚高员指出，抓好特色小镇建设是一项长期而又重要的政治任务，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具体实践，是温州打造全省“铁三角”

的重要支撑；要深刻领会抓好特色小镇建设的重要意义，紧盯进等升位这个重点目标，统筹推进存量提升和增量优选，主动对接争取，吃透考核办法，精准查补短板，集中力量组织攻坚，力争各项指标位次全省靠前。

姚高员强调，要狠抓特色产业培育，加大产业项目谋划招引力度，强化龙头项目支撑，凸显主导产业特色；要狠抓科技、人才、金融等高端要素集聚，政策再倾斜、力度再加码，把特色小镇打造成为高端创新平台；要狠抓形象提升，高标准打造布局形态、建筑风貌和综合环境，凸显“小而美”的特色韵味；要狠抓功能提升，实现文化、产业、旅游、现代社区功能的叠加与有机融合，实现“聚而合”的功能集成；要狠抓体制政策创新，推动“最多跑一次”“标准地”“亩均论英雄”等改革在特色小镇率先取得突破和成果，推动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在特色小镇率先落地见效；要严把新申报特色小镇质量关，以争取示范、成功命名为目标，对照考核办法谋深谋透谋实，逐项抓好任务分解，明确方案狠抓落实，力争快速见实效、出形象。

## 市委召开县(市、区)委书记工作座谈会

12月17日，市委召开县（市、区）委书记工作座谈会，总结今年工作，谋划明年思路。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不断提升谋划力、行动力、创新力、统筹力、组织力、领导力，进一步谋深谋细明年各项工作，奋力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

座谈会上，各县(市、区)和省级产业集聚区

党委书记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回顾总结2018年工作，汇报交流明年工作思路，并按照召开民主生活会要求对市委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陈伟俊在讲话中指出，明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温州加快转型跨越、精彩蝶变的重要一年。我们在谋划明年工作时，要特别关注战略机遇叠加、国际形势变化等方面影响，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把握当前向上向好的良好态势，乘势而上、加力加码，把当前来之不易的好势头好氛围巩固下去、放大开来，推动温州加快转型跨越、精彩蝶变。

陈伟俊强调，做好明年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锚定“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总目标，进一步激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创新三大动力源，努力把改革大旗举得更高，把开放步伐迈得更大，把创新动能造得更强，把社会治理搞得更好，把干部精气神鼓得更足。具体要注重战略支撑力，抓好国家战略融入，创造条件先行先试，推动各项改革试点取得更大实效。要注重发展高质量，抓牢民营经济这一根本、科技创新这一核心、数字经济这一龙头、谋大招强这一关键、风险防范这一底线，按照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要求，做好稳企业各项工作。要注重城市美誉度，坚持大干交通、陆海联动、“大建大美”、区域统筹，加快补短板、强优势。要注重群众幸福感，打好生态环境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入推进文化温州建设，不断提升百姓生活品质。要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抓好政府效能、基层基础、干部队伍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 市政府召开工作务虚会

12月20日,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务虚会议,总结交流2018年政府工作成效,研究2019年各项重点任务。

姚高员指出,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温州加快转型跨越、精彩蝶变的重要一年。要把握大势、抢抓机遇,积极作为、深挖潜力,按照“冲一冲能上台阶、比一比能追赶上、走前列能超车”的原则,树立符合发展定位的标线和高线,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实现新发展。

姚高员强调,要着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狠抓重大产业项目投资,着力谋大招强,深化温商回归,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要把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点,高水平推进自创区建设,抓牢R&D指标、科技企业“双倍增”、规上企业“三清零”、科技企业上市、企业技改等重点,提升科创能力与水平。要开创大都市建设新局面,推动“大建大美”向“精建精美”提升、“两线三片”向“全域美”拓展,培育壮大城市经济。要大干交通、干大交通,加快市域铁路S线、杭温铁路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要扩大对外开放,争取世界华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取得突破,高水平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在自贸区扩区扩权中争取一席之地,抓好外贸稳增长。要加大改革力度,推动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金融综合改革、龙港新型城镇化改革、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等国家级改革试点实现领跑,在“最多跑一次”“亩均论英雄”等省级改革中脱颖而出。

姚高员强调,要强化要素保障,积极化解

企业流动性风险和政府隐性债务,开展专项行动拓展土地空间。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标准建设示范带,提升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水平,加快缩小城乡收入比,积极引导资本回乡,打造乡村振兴品牌项目。要抓好生态环境建设,不折不扣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巩固提升治水成效,打好蓝天保卫战。要围绕“高品质生活”目标做好社会民生事业,提升办学质量,加快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深化社会力量办社会改革,加快重大社会基础设施建设,谋好办好明年民生实事项目。

## 全市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召开

12月29日,全市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召开,标志着我市机构改革正式全面实施。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作动员讲话,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稳妥有序推进机构改革,确保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陈伟俊指出,这次机构改革的目标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监督监管更加有力、运行更加高效。各地各部门要正确把握深化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正确把握我市机构改革的实施原则,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着眼于健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制度,着眼于转变政府职能,突出“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切实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充分体现温州市情和特色,蹄疾步稳推进各项改革任务有序进行、扎实落地。

陈伟俊强调，我市机构改革的目标任务已经明确，接下来关键是抓好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快涉改部门转隶组建，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组织实施原则，马上启动涉改部门转隶组建工作，切实抓好领导班子到位、集中办公和挂牌、人员转隶工作。要精心编制部门“三定”规定，突出转变和优化职能，着力整合内设机构，合理配置人员编制，明确“三定”工作程序，努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要同步抓好县乡机构改革，严格党政机构限额管理，统筹抓好乡镇（街道）改革。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政治意识、执行意识、规矩意识、统筹意识，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严格执行机构改革纪律，稳妥有序推进机构改革工作，确保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纪律保障到位、工作衔接到位。

改革后，市政府设置办公室和工作部门37个，分别是：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务服务局。

## 温州为民营企业家设立节日

12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召开，正式批准确定每年11月1日为“温州民营企业家节”。这是我省首个通过人大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确定的企业家节日。

温州是中国民营经济先发地，现有民营企业数量占全市企业总数的99.5%。改革开放以来，温州人凭着“敢为人先、特别能创业”的精神，白手起家、艰苦奋斗，造就了一批有胆有识的企业家群体。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平均每10个温州人中就有1个经商办企业。

在改革开放40周年的节点上，今年温州启动创建全国首个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发布80条新政，打出一整套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组合拳”。在广泛倾听民营企业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提请设立“温州民营企业家节”的议案》，建议将每年11月1日确定为“温州民营企业家节”。这一议案，昨天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设立“温州民营企业家节”，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的“温州行动”，也是温州推进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的一大创新举措。

每年的“温州民营企业家节”期间，我市将通过表彰优秀企业家、走访慰问企业、宣传助企帮扶政策等多种形式，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爱护、支持企业和企业家的良好氛围。为了让广大民营企业家更好地健康成长、安心创业，我市还将推出“一揽子”举措，如健全新生代企业家队伍培养机制、完善市领导走访重点企业制度、建立“创二代”挂职培养制度等。

## 12月份市政府记事

3日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首个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座谈会、第五个国家宪法日暨首个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

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参加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约谈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项目进展双向沟通会议。

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会见省机场集团董事长一行。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南平市政府一行在温调研。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推进会，陪同国家水利部领导在温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

议。

△ 副市长汪驰接待广安市代表团一行，与青海省格尔木市代表团座谈交流。

△ 副市长殷志军赴鹿城区督查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专题视频调度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赴泰顺县开展专题督导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政府东西部扶贫协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研究DRGS方案工作会议，赴教育局开展专题督导工作。

△ 副市长汪驰赴瓯海区专题督导工作，会见启迪科技服务集团一行，接待吉林市代表团一行。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北大—温州激光与光电子联合研发中心签约仪式、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高校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推进会，赴永嘉督查挂钩联系乡村振兴重点项目进展。

7日

△ 市长姚高员列席省政府常务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格尔木市旅游温州专场推介会。

△ 副市长汪驰陪同湖南省邵阳市党政代表团一行。

△ 副市长殷志军赴乐清专题督导，参加市科投基金管委会会议。

10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杭州温州商会活动。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市女企业家协会五届五次会员大会暨新时代“她”力量—温州女企业家“两个健康”发展论坛。

△ 副市长殷志军赴苍南督查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11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扩大）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筹备第18届雅加达亚运会温籍运动员及教练员表彰会。

△ 副市长殷志军会见上海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参加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支持基金管理委员会投决会。

12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欣乐加生物科技项目开工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道路停车行业联盟年会（温州），陪同国家禁毒委督导组来温督导。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理旧账专项工作。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对外开放工作专项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2018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活动周暨2018中国浙江军民融合科技合作促进大会开幕式，参加与阿里巴巴集团项目洽谈会。

1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

长郑朝阳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特色小镇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殷志军陪同陈伟俊书记调研国家级自创区建设，参加风险处置府院联席会议。

1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国际设计双年展开幕式、市政协十一届二十四次主席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两个健康“一办七组”工作例会。

△ 副市长殷志军赴武汉理工、华中科大洽谈校地合作。

1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工作座谈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陪同西藏那曲代表团一行考察。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座谈会（杭州）。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8中国（温州）网络文学IP全产业链发展大会。

△ 副市长殷志军陪同外交部、司法部调研组一行调研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服务试点工作。

1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参加市委全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收看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现场直播。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郑朝阳会见第18届亚运会温籍运动员教练员，参加“温州擂台、六比竞赛”对话局长活动。

△ 市长姚高员参加滨江商务区安置房集中开工仪式。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人大第三十六次主任会议，陪同司法部、外交部领导在温调研。

△ 副市长汪驰参加科技创新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殷志军会见新加坡驻沪总领事罗德伟先生一行。

19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交通治堵工作督查汇报会、省“四好农村路”建设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以“两个健康”引领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暨2018民企“对接现代技术现代金融”活动月启动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职业教育服务地方发展对策研究活动。

△ 副市长汪驰参加招商引资工作例会、全市经信工作例会。

2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参加市政府工作务虚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殷志军参加市委全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有关经济部门座谈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杭州电子科大温州研究院开园仪式。

2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杭温铁路控制性工程建设推进动员大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8浙江（上海）旅游交易会，陪同民政部领导在温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DGRS专题工作会议，陪同中宣部领导在温调研。

△ 副市长汪驰参加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工作例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网络借贷风险应对工作专题会议。

24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会见西藏那曲市嘉黎县政府代表团。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治堵工作考评汇报会。

△ 副市长汪驰走访广州深圳温商企业。

25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企业欠薪问题。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温州教育基地项目专题会议。

26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党管武装工作考评任务部署和业务培训会议、省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明眸皓齿”专项工作。

△ 副市长汪驰参加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工作例会。

2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参加市委工作务虚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阿拉尔市-温州市产业

对接会。

2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杭州温州商会项目对接签约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殷志军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DRGS专项工作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第十三期商会会长秘书长研习班开班仪式、杭州温州商会项目对接签约活动。

2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殷志军参加全市机构改革动员大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督查重点交通项目建设进展。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民办教育论坛，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8〕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8〕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刘小飞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 温政发〔2018〕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与容错免责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2018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级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2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围填海管控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度温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

## 温州市2018年1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6.06	7.6	996.24	8.4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5.28	4.5	941.58	7.3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50.29	0.1	862.48	10.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0.67	-0.9	514.80	10.6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1736.66	7.9
#住户存款	亿元	—	—	6620.92	17.9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9970.50	15.9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6	—	102.3	—
#食品烟酒类	%	104.5	—	104.0	—

注：财政收入为不含海洋罚没收入口径。

温州市统计局制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牵头组建浙南职业教育集团 扎根浙南大地探索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之路



1月8日,浙南职业教育集团成立大会举行

2019年1月8日,浙南职业教育集团成立大会在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举行。浙南职业教育集团是由温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以浙南地区高职和中职为主体,相关产业园区、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参与,在自愿基础上成立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非营利性职业教育联合体。目前有会员单位107家,理事长单位由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担任,副理事长单位由3家浙江省内高职院校、3家行业协会和7家行业龙头企业担任。成立大会上,阿里云、凤凰数字媒体教育等行业巨头代表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多项合作协议。该职教集团成立后,将着力推动“创新政行企校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专业建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供求信息发布制度”等十项职能任务,逐步形成职教集团内生源链、产业链、师资链、信息链、成果转化链、就业链,促进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提高和发展,助推区域经济发展。

作为该职教集团的理事长单位,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近年来紧跟区域产业经济发展,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构建建校行企“四方联动”的“东西南北中”产教融合大格局,走出一条与区域经济互动、与地方发展共生共荣之路。该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13年在98%以上,2015和2017届毕业生人才培养质量名列省高职第一,毕业生留温率在68%以上。

作为该职教集团的理事长单位,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近年来紧跟区域产业经济发展,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构建建校行企“四方联动”的“东西南北中”产教融合大格局,走出一条与区域经济互动、与地方发展共生共荣之路。该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13年在98%以上,2015和2017届毕业生人才培养质量名列省高职第一,毕业生留温率在68%以上。

**西:** 与瓯海区政府联办温州设计学院,与凤凰卫视签约共建的数字媒体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入驻设计学院,成为第一个入驻省特色小镇的高校



**北:** 与温州市委宣传部联办文创基地,与阿里巴巴·阿里云公司共建的阿里云大学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认证中心将落户文创基地





**中:** 温州智能制造公共实训与服务中心奠基仪式举行



**南:** 与瑞安市政府联办瑞安学院,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共建智能制造产教融合联盟



**东:** 与市经信局联办温州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成为全国第一个运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高校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市区城市书房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